**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吴玉华，男，1967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3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6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8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8.45元，账户余额144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